

類經二十三卷

張介賓類註

運氣類

六六九九以正天度而氣候立

素問六節藏象論○

一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

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為天地

久矣。不知其所謂也。

天有上下四方。是為六合。地有正隅中外。是為九宮。

此乾坤合一之大數也。凡寰中物理莫不由之。故節以六六而成歲。人因九九以制會。且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正以合天之度數。復有九藏以應地之九野。此其所以為天地人也。六六九九。義如下文。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之。夫六六

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也。

六六

之節。謂如天地合數。則花甲生焉。花甲一周凡六十日。而所包天干各六。是一周之六六也。一歲之數三百六十日。而所包甲子凡六周。三陰三陽。凡六氣。是一歲之六六也。九九制會者。天有四方。方各九十度。有奇。而制其會。歲有四季。季各九十日。有奇。而制其會。以至地有九野。人有九藏。皆應此數。故黃鍾之數生於九。而律度量衡準繩規矩之道。無不由之。夫有氣則有度。

有度則有數。大度由此而正。氣數由此而定。而
裁制其會通之妙者則在乎人。其為功也亦大
矣。故首節曰。人以九九制會也。○又一九義詳脉色類五。天度者。所以制日

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制節也。正也。紀

記也。太虛廖廓。本不可測。所可測者。賴列宿周旋。附於天體。有宿度。則天道昭然而七政之遲疾有節。是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無形。本不易察。所可察者。在陰陽往來。見於節序。有節序則時令相承。而萬物之消長有期。乃所以紀化生之用也。天為陽。地為陰。日

為陽。月為陰。天包地外。地居天中。天動地靜。乾健坤順。故天為陽。地為陰。火之精

為日。水之精為月。故日為陽。月為陰。行有分紀。凡天躔日月之運行。各有所紀。天象

正圓周旋不息。天體倚北。北高南下。南北二極。居其兩端。乃其樞軸不動之處也。天有黃赤二道。赤道者。當兩極之中。橫絡天腰。中半之界也。赤道之北。爲內郭。北極居之。赤道之南。爲外郭。南極居之。日月循天運行。各有其道。日行之道。是爲黃道。黃道之行。春分後行。赤道之北。秋分後行。赤道之南。月行之道。有九。與日不同。九道者。黑道二。出黃道北。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二。出黃道東。故立春春分。月東從青道。立秋秋分。月西從白道。立冬冬至。月北從黑道。立夏夏至。月南從赤道。此亦云赤道者。以五方五色言。又非天腹赤道之謂也。凡此青黑白赤道各二。并黃道而爲九。蓋黃爲土之正色。位居中央。亦曰中道。班固天文志曰。日之所由。謂之黃道。是也。凡節序之分。以日爲主。日則隨天而行。邵子曰。夏則日隨斗而北。冬則日隨

斗而南。太玄曰。一北而萬物生。一南而萬物死。劉昭云。日行北陸謂冬。西陸謂春。南陸謂夏。東陸謂秋。夫以南北爲夏冬者是也。以西陸爲春。東陸爲秋者何也。蓋天地之道。子午爲經。卯酉爲緯。一歲之氣。始於冬至。一陽在子。爲天日之會。由是斗建隨天左旋。以行於東方。日月挨宮右退。以會於西宿。故仲冬斗建在子。則日月會於星紀。斗宿丑宮也。季冬斗建在丑。則日月會於玄枵。女宿子宮也。此所以日行北陸謂冬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北順而南。日月自西北逆而南。故孟春斗建在寅。則日月會於娵訾。室宿亥宮也。仲春斗建在卯。則日月會於降婁。奎宿戌宮也。季春斗建在辰。則日月會於大梁。胃宿酉宮也。是皆以西緯東。此所以日行西陸謂春也。又由是則斗建自東南順而西。日月自西南逆而東。故孟夏斗建在巳。則日月會於實沉。畢

宿申宮也。仲夏斗建在午。則日月會於鶉首。并宿未宮也。季夏斗建在未。則日月會於鶉火。柳宿午宮也。此所以日行南陸。謂夏也。又由是則斗建自西南順而北。日月自東南逆而北。故孟秋斗建在申。則日月會於鶉尾。翼宿巳宮也。仲秋斗建在酉。則日月會於壽星。角宿辰宮也。季秋斗建在戌。則日月會於大火。房宿卯宮也。是皆以東緯西。此所以日行東陸。謂秋也。以至孟冬斗建在亥。則日月會於析木。尾宿寅宮。而復交乎冬至。故春不在東而在西。秋不在西而在東也。由此觀之。則天運本順而左旋。日月似逆而右轉。故星家以七政爲右行。殊不知日月五星皆循天左行。其所以似右者。乃日不及天。月不及日。并五星之退度耳。故天之與日。正會於子半之中。是爲一歲之首。卽冬至節也。自子半之後。則天漸餘而東。日漸縮而西。而時序節令。

從茲變更矣。五星之行亦各有度。如木曰歲星。其行一年一宮。十二年一周天。火曰熒惑。其行六十。十一日有零。過一宮。七百四十日一周天。土曰鎮星。其行二十八。八月過一宮。二十八。年一周天。金曰太白。其行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水曰辰星。常隨太陽而行。然或前或後。不出三十度之外。亦一月一宮。一歲一周天。凡此五星皆所以佐日月而循序如緯者也。此行有分紀之謂

周有道理

按渾天說曰。天地之體狀如鳥卵。天包地外。猶殼裹黃。其形體混然。周旋

無已。故曰混天。然則周天之度。何從考正。乃於日行之數。有以見之。日之行度。不及於天。故以每日所短之數。紀為一度。凡行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竟天一周。復會於舊宿之處。故紀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又四分度之一。而周天二十八宿。均此數焉。其行則自東而升。自西而

降。安定胡氏曰。人一呼一吸爲一息。一息之間大約天行八十里。凡人晝夜呼吸。總計一萬三千五百息。以八十里之數因之。共得一百八萬里。考之洛書甄曜度。及春秋考異郵。皆云周天一百七萬一千里。其大槩亦不相遠。此周天圍圓之數也。以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之則每度得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又千四百六十一分里之三百四十八。以圍三徑一言之。則周天上下四旁直徑三十五萬七千里。地面去天又減此之半。而三光出入乎其中。此周有道理之謂。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

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者。言日月之退度也。日

月循天運行。俱自東而西。天行速。日行遲。月行又遲。天體至圓。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日。

一度。日行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此天少行一度。凡積三百六十五日。又二十五刻。仍至舊處。而與天會。是爲一歲。此日行之數也。故曰日行一度。月行又遲。亦一日遶地一周。而此天少十三度。又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七。日半有奇。而與天會。是爲一月。此月行之數也。故曰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然於正度之外。陽氣尚盈。陰氣常縮。是爲盈縮。氣有盈縮。故月有大小。盈者氣盈。天之數也。縮者朔虛。日月之數也。凡月有三十日。歲有十二月。是一歲之數。當以三百六十日爲常。然天之氣盈。每於過日一度之外。仍盈十三分。七厘八絲三忽。有奇。積三百六十日。共得四千九百三十五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除之。合盈五日。又二百三十五分。其合於刻數。則爲二十五刻零。此一歲三百六十日之外。天行過日之數也。月之朔虛。一日常不及日

十二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又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其合於刻數。則為五十三刻零。而與日會。是每月常虛四百四十一分。積十二箇月。共得五千二百九十二分。以日法九百四十分為一日除之。則每歲合虛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其合於刻數。則為六十三刻零。故一歲日數。止實得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以成數為言。則一歲約少六日。是當六大六小矣。此一歲月不及日之數也。故朱子曰。氣言則三百六十五日。朔言則三百五十四日。舉氣盈朔虛之中數言。則三百六十日。堯典舉成數言。故曰三百六十六日也。此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積氣餘而盈閏矣。

歲之謂。

積氣餘而盈閏矣。

積氣餘者。歲氣餘分之積而成閏也。

一歲之日。以三百六十為常數。而月少於日。故每年止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十七刻。而十二晦。

朔盡矣。是周歲月不及日者。凡五日。又六十三刻。爲朔虛。日又少於天。故周天之數。共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是周歲天多於日者。凡五日。又二十五刻。爲氣盈。合氣盈朔虛。共得十日。零八十八刻。此一歲氣餘之數。而閏生焉。故以三歲而計。則得三十二日。又六十四刻。是一閏而有餘。以五歲而計。則得五十四日。又四十刻。是再閏而不足。故以十九年而計。則得二百六日。又七十二刻。以月法二十九日零五十三刻。除之。正得七箇月不差時刻。此所以十九年而七閏。則氣朔分齊。是謂一章。大約三十二箇月有奇。置一閏。雖不盡同。亦不相遠。故三年不置閏。則春之一月入於夏。子之一月入於丑。積之。久。至於三失閏。則春季皆爲夏。十二失閏。則子年皆爲丑。寒暑反易。歲時變亂。農桑庶務。全失其時矣。故以餘日置閏於其間。然後歲氣不

差四時得成。而
立端於始。端首也。始初也。天地

元首立而始終正矣。天有其端。北極是也。氣有

其端。子半是也。節有其端。冬至是也。故立天之

端而宿度見。立氣之端而辰次見。立節之端而

時候見。如周正建子為天統。商正建丑為地統。

夏正建寅為人統。皆所以立歲首

而授民以時也。即立端於始之義。**表正於中。**表

記也正者。正其子午中者。中其四方。蓋天道玄

遠。窺測不易。雖立端以察其始。尚不足以探其

微。故又立表以正其中也。如周公營洛。置五表。

穎川陽城。置中表。其度景處。古迹猶存。中表南

千里。置一表。北千里。置一表。東西亦然。此正日

景以求地中也。考之周禮曰。大司空之職。立土

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

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

則景朝多陰。此在鄭康成固有注疏。但亦未甚明悉。朱子曰。今人都不識土圭。康成亦誤。圭尺是量表。景底尺長一尺五寸。以玉爲之。是也。按古制土圭之長。尺有五寸。而測景之表。其長八尺。立表以測景。用圭以量景。而天地之中。氣候之序。於斯乎正矣。詳求其法。蓋以天體混圓。半覆地上。半在地下。其上下二端。謂之二極。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兩極相去一百八十二度。半有奇。兩極之中。橫絡天腰者。是爲赤道。其去兩極各九十一度。有奇。日行之道。是爲黃道。由赤道內外周行各半。其入於赤道之內。最近者。日行於參九度之間。在赤道之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六十七度。少強。是爲夏至日行之道。去極最近。其景最短。故立八尺之表。而景惟一尺五寸。此以地在日中之南時。當陽極。故曰日南。則景短多暑也。斯時也。黃道在

參宿度中。出寅末。入戌初。凡晝行地上者二百一十九度強。故晝長。夜行地下一百四十六度強。故夜短也。其出於赤道之外。最遠者日行於箕四度之間。在赤道之南二十四度。其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是爲冬至日行之道。去極最遠。其景最長。故以八尺之表。而景長一丈三尺。此以地在日中之北。時當陰極。故曰日北則景長多寒也。斯時也。黃道在箕宿度中。出辰初入申末。凡晝行地上者一百四十六度強。故晝短。夜行地下二百一十九度強。故夜長也。其黃道交行於赤道之間者。是爲日行之中道。春分日黃赤二道交於西北。璧三度。秋分日交於東南。翼十七度。各去極九十一度有奇。此度在南北遠近之中。故景居二至長短之半。而寒熱勻也。斯時也。黃道出卯中。入酉中。日行地上地下各一百八十二度有奇。而晝夜平也。所謂日東

則景夕多風者。言地在日中之東。則日甫中而景已如夕。是地偏於左。而東方木氣多風也。所謂日西則景朝多陰者。言地在日中之西。則日已中而景猶如朝。是地偏於右。而西方金氣多陰也。所謂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者。言夏至爲一歲之中。日在中天。其景最短。故景惟一尺五寸。與土圭之長正相合處。此便是地之中。亦所以見歲之中也。故嵩高正當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其南十二度爲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十四度爲春秋分之日道。卽赤道也。又其南二十四度爲冬至之日道。南下去地三十一度而已。是夏至日。去北極六十七度。春秋分日。去北極九十一度。冬至日。去北極一百一十五度。乃其大數。此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故邵子曰。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天之中何在。

曰在辰極地之中何在。曰在嵩山。惟天以辰極爲中。故可以起曆數而推節候。惟地以嵩山爲中。故可以定方隅而均道里。子午其天地之中。冬至陽生子。夜半時加子。所以乾始於坎而終於離。此南北二極。獨爲天樞而不動也。夏至陰中。午。天中日在午。所以坤始於離而終於坎。此冬夏二至。一在南。一在北。而不可移也。惟天地之中。一定不易。是以聖人者出。處璣衡以觀大運。據會要以察方來。皆自此而得之。是所謂表正於中也。

推餘於終而天

度畢矣

推餘於終。即上文氣餘盈閏之義。蓋欲求天道者。不立其端。則綱領不得。不正

其中。則前後不明。不推其餘。則氣候不正。凡此三者。缺一不可。知乎此。則天度之道畢矣。○推

音吹

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何以合之。岐

伯曰。天以六六為節。地以九九制會。

六六九九義見前。

天有十日。

十者成數之極。天地之至數也。天有十日。如一月之數凡三十。一歲之數

凡三百六十。皆以十為制也。故大撓察其象。日作十。干以紀之曰。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

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

竟。盡也。十干六竟。則六十日也。是為花甲一周。甲復六周。則六六三百六十也。是為一歲日法之常數。而氣盈朔虛不與焉。故云日法也。夫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

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乎天氣。

凡自古有生之物。皆

出天元之氣。雖形假地生。而命惟天賦。故寶命全形論曰。人生於地。懸命於天。此通天之謂也。

然通天之本。本於陰陽。故四氣調神論曰。陰陽
四時者。萬物之終始也。死生之本也。至若在地
而有九州。在人而有九竅。又孰
非通於天氣。而本於陰陽者乎。故其生五。其氣

三。自陰陽以化五行。而萬物之生。莫不由之。故
曰。其生五。然五行皆本於陰陽。而陰陽之氣
各有其三。是謂三陰三陽。故曰。其氣三。夫生五
氣三者。卽運五氣六之義。不言六而言三者。合
陰陽而言也。一曰。五運之氣。各有太過不及平
氣之化。故五常政大論有三氣之紀者。卽此。其
義亦通。○按王氏以三爲三元。謂天氣地氣運
氣也。然觀下文云。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
人。是天氣地氣運氣者。亦由三而成。則三元之
義。又若居其次矣。○此上二節與生氣通天論
同。見疾
病類五。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
天者天
之氣。司

天是也。地者地之氣。在泉是也。上下之間氣。之
中。人之居也。天地人之氣。皆有三陰三陽。故
曰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此下三節
與三部九候論同。但彼以上中下三部為言。與

經。詳脈色類五。三而三之。合則為九。九分為九野。九

野為九藏。三而三之。合則為九。正以見陰陽之

如此。九野。九州之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為九藏。

以應之也。形藏四者。一頭角。二耳目。三口齒。四

藏魂。心藏神。肺藏魄。脾藏意。腎藏帝曰。余已聞

志也。出宣明五氣篇。及九鍼論。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

氣請夫子發蒙解惑焉。

蒙者蒙昧於月惑者疑惑於心也。

岐伯

曰此上帝所秘先師傳之也。

上帝上古聖帝也先師岐伯之師也。

貸季也。○

帝曰請遂聞之。岐伯曰五日謂之候。

天地之氣五行而已日行天之五度則五日也。

日有十二時五日則六十時是甲子一周五行

畢而氣候易矣故五日謂之候而一

三候謂之

歲三百六十日共成七十二候也。

氣

氣節也。歲有二十四節亦曰二十四氣一氣統十五日二時五刻有奇故三候謂之氣。

六氣謂之時

歲有四時亦曰四季時各九十一日有奇積六氣而成也故謂之時

○按此乃一季之六節亦曰六氣非一歲三陰三陽之六氣各得六十者之謂蓋彼為大六氣

此為小。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精四九而成三

百六十月故四時謂之歲。歲易時更。故各有所主之氣以為時之治令焉。五運相葉

而皆治之終暮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

無端候亦同法。五運即五行也。襲承也。治主也。此承上文而言歲時氣候皆五

運相承各治其時以終暮歲之日故時立則氣布如春氣主木夏氣主火長夏氣主土秋氣主金冬氣主水周而復始如環無端也不惟周歲之氣為然即五日為候而氣亦迭更故云候亦同法。故曰不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

不可以為工矣。年之所加如天元紀氣交變五運行五常政六微音六元正紀。

至真要等論所載五運六氣之類是也。天運有盛衰，則人氣有虛實。醫不知此，焉得為工。工者精良之稱，故本經屢及此字，誠重之也。非後世工技之工之謂。○此數句又出官鍼篇，詳鍼刺類。

六
氣淫氣迫求其至也

素問六節藏象論○二

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過不及何如？岐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

太過不及，即盛虛之變。但五運更立，則變有不同耳。帝曰：平氣何如？岐伯

曰：無過者也。

過過失之謂，凡太過不及，皆為過也。

帝曰：太過不及

奈何岐伯曰在經有也

經即本經氣交變五常政等論見後第十及十

三章

帝曰何謂所勝岐伯曰春勝長夏長夏勝冬

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五行時之勝各

以氣命其藏

所勝五氣互有所勝也春應木木勝土長夏應土土勝水冬應水水

勝火夏應火火勝金秋應金金勝木故曰五行時之勝所謂長夏者六月也土生於火長在夏中萬物盛長故云長夏不惟四時之勝如此人之五藏亦然如肝應木而勝脾脾應土而勝腎腎應水而勝心心應火而勝肺肺應金而勝肝故曰以氣命其藏命者天之所界也○春勝長夏五句與金匱真言論同詳疾病類二十七

帝曰何以知其勝岐伯

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

至氣至也。如春則煖氣至。夏則熱氣至者是也。

即天元紀等論所謂至數之義也。始春者謂立春之日。如六元正紀大論曰。常以正月朔日平

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矣。蓋春為四時之首。元旦為歲度之首。故可以候一歲盛衰之氣。

一曰。在春前十五日。當大寒節為初氣之始亦是。未至而至。此謂太過

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曰氣淫。

未至而至。謂時未至。

而氣先至此太過也。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者。凡五行之氣克我者為所不勝。我克者為所勝。假如木氣有餘。金不能制而木反侮金。薄所不勝也。木盛而土受其克。乘所勝也。故命曰氣淫。淫者恃已之強而肆為淫虐也。餘太過之氣皆同。○按此下舊有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

禁十字，乃下文之辭。誤重於此，今刪去之。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

勝妄行而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

至而不至，謂時已至而氣不至，此不

及也。不及則所勝者妄行，所生者受病，所不勝者薄之。所生者，生我者也。如木不及則土無畏，所勝妄行也。土妄行則水受克，所生受病也。金因木衰而侮之，所不勝薄之也。故命曰氣迫。迫者，因此不及而受彼侵迫也。餘不及之氣皆同。○按五運行大論曰：主歲何如？曰：氣有餘則制已所勝而侮所不勝，其不及則已所不勝侮而乘之，已所勝輕而侮之，與此二節義同。○上二節先至後至之義。又詳本類後十八。謹候其時，氣可與期。失時反

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

候其時者
候四時六

氣之所主也。知其時則氣之至與不至。可得其期矣。若不知之而失其時。反其候。則五運之治。盛衰不分。其有邪僻内生。病及於人者。雖稱為工。莫能禁之。由其不知時氣也。如陰陽應象大論曰。故治不法天之紀。不用地之理。則災害至矣。正此之謂。帝曰。有不襲乎。言五行之氣。亦有行無常候。不相承襲者否。岐伯曰。蒼天之氣不得

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

蒼天者天

象之總稱也。不得無常。言天地之正化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言天地之邪化也。邪則為變。變則為病矣。帝曰。非常而變。奈何。岐伯曰。變至則病。所

勝則微。所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

則微。如木受土邪。土受水邪之類。我克者為微邪也。所不勝則甚。如土受木邪。火受水邪之類。

克我者為賊邪也。賊邪既甚而復重感之。則不免於死矣。時氣藏氣皆然。故非其時

則微。當其時則甚也。邪不得令。非其時也。故為病微。邪氣得令。當其時也。

故為病甚。所勝所不勝皆同。

天元紀 素問天元紀大論全〇三

黃帝問曰。天有五行。御五位。以生寒暑燥濕風。

人有五藏。化五氣。以生喜怒思憂恐。

御。臨御也。位。方位也。

化。生化也。天有五行以臨五位，故東方生風，木也。南方生暑，火也。中央生濕，土也。西方生燥，金也。北方生寒，水也。人有五藏以化五氣，故心化火，其志喜；肝化木，其志怒；脾化土，其志思；肺化金，其志憂；腎化水，其志恐。而天人相應也。○陰陽應象大論思作悲，見陰陽類一。又詳見疾病類二。

復始。余已知之矣。願聞其與三陰三陽之候。奈

何合之。

論即前六節藏象論也。終暮之日。周而復始。謂暮年一周而復始也。三陰三陽。

六氣也。言氣有五運。復有六氣。五六不作。其將何以合之。鬼史區稽首再拜

對曰。昭乎哉。問也。夫五運陰陽者。天地之道也。

萬物之綱紀變化之父母。生殺之本始。神明之

府也。可不通乎。此數句與陰陽應象大論同。但此多五運二字。詳注見陰陽類

一。故物生謂之化。萬物之生皆陰陽之氣化也。物極謂之變。

盛極必衰。衰極復盛。故物極者必變。○六微旨

大論曰。物之生從乎化。物之極由乎變。變化之

相薄。成敗之所由也。五常政大論曰。氣始而

生化。氣散而有形。氣布而蕃育。氣終而象變。陰

陽不測謂之神。莫之為而為者謂之不測。神用

無方謂之聖。神之為用。變化不測。故曰無方。無方者。大而化之之稱。南華天運篇

曰。無方之傳。應物而不窮者。也。故謂之聖。此以人道言也。夫變化之為用也。

用。功用也。天地陰陽之道。有體有用。陰陽者。變化之體。變化者。陰陽之用。此下乃承上文而發。明神用。在天為玄。玄深遠也。天道無窮。故在天為玄。在人為道。

道。衆妙之稱。惟人能用地。故在人為道。在地為化。化。化生也。物之生息出乎地。故

在地。化為化生五味。由化以生物。有物則有味。道生

智。有道則有為。有為則有智。故道生智。存乎人也。玄生神。玄遠則不測。不測則神存。

故玄生神。神在天為風。在地為木。此以下皆言本乎天也。神化之為用

也。神以氣言。故在天之無形者為風。則在地之成形者為木。風與木同氣。東方之化也。餘放此

在天為熱。在地為火。熱與火同氣。在天為濕。在

熱與火同氣。南方之化也。

地爲土

濕與土同氣中央之化也

在天爲燥在地爲金

燥與金同

氣西方之化也

在天爲寒在地爲水

寒與水同氣北方之化也○自在天

爲玄至此與五運行大論同見藏象類六

故在天爲氣在地成形

即氣

上文之風熱濕燥寒形即上文之水火土金水此舉五行之大者言以見萬物之生亦莫不質

具於地而氣行乎天也

形氣相感而化生萬物矣

形陰也氣陽也

形氣相感陰陽合也合則化生萬物矣故寶命全形論曰天地合氣命之曰人正此義也

然

天地者萬物之上下也

天覆之故在上地載之故在下若以司天在泉

言則亦爲上下也

左右者陰陽之道路也

左爲陽主升故陽道南行

右爲陰主降。故陰道北行。是爲陰陽之道。路如司天在泉之左右四間。亦其義也。

水火

者。陰陽之徵兆也。

徵。證也。兆。見也。陰陽之徵。見於水火。水火之用。見於寒暑。

所以陰陽之往復。寒暑彰其兆。卽此謂也。○上數句。與陰陽應象大論稍同。見陰陽類一。

金

木者。生成之終始也。

金主秋。其氣收斂而成萬物。木主春。其氣發揚而生

萬物。故爲生成之終始。○按上文水火金木。乃五行之四。各有其用。獨不言土何也。蓋土德居中。凡此四者。一無土之不可。故兼四氣之用。而寄王於四季。是以不可列言也。**氣有多**

少。形有盛衰。上下相召。而損益彰矣。

在天之氣。有少。故

陰陽有三等之分。在地之形有盛衰。故五行有太少之異。上下相召。卽形氣相感之謂。蓋天氣

下降氣流於地。地氣上升。氣騰於天。升降相因。則氣運有太過不及。勝復微甚之變。而損益彰矣。本類諸篇所言者。皆發明損益之義。當詳察也。

帝曰。願聞五運之主

時也。何如。

主四時之令也。

鬼臾區曰。五氣運行。各終其

日。非獨主時也。

各終其日。謂五運各主其年以終其日。如甲巳之歲。土運統之。

之類是也。非獨主四時而已。

帝曰。請聞其所謂也。鬼臾區曰。

臣積考太始天元冊文曰。太虛廖廓。肇基化元。

太始。天元冊文。蓋太古之文。所以紀天元者也。太虛。即周子所謂無極。張子所謂由太虛有天之名也。廖廓。空而無際之謂。肇。始也。基。立也。化元。造化之本原也。○廓。苦郭切。肇。音趙。萬

物資始。五運終天。

資始者。萬物藉化元而始生。終天者。五行終天運而無已。

也。布氣真靈。總統坤元。

布者。布天元之氣。無所不至也。氣有真氣。化幾

是也。物有靈明。良知是也。雖萬物形氣稟乎天

地。然地亦天中之物。故易曰。大哉乾元。萬物資

始。乃統天。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又曰。

成象之謂乾。效法之為坤。然則坤之元。不外乎

乾之元也。故

曰。總統坤元。九星懸朗。七曜周旋。

九星者。天蓬一。天芮二。天

衝三。天輔四。天禽五。天心六。天任七。天柱八。天

英九也。見補遺本病論。及詳九宮星野圖。今奇

門陰陽家皆用之。七曜。日月五星也。彛典謂之

七政。七者如緯。運行於天。有遲有速。有順有逆。

故曰。曰陰曰陽曰柔曰剛。

陰陽者。天道也。柔剛者。地道也。易繫曰。立

周旋。

八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邵子曰：天之大，陰陽盡之。地之大，剛柔盡之。故天道資始，陰陽而已。地道資生，剛柔而已。然剛即陽之道，柔即陰之道。故又曰：動靜有常，剛柔斷矣。此又以陰陽剛柔合天地而總言之也。**幽顯既位，寒暑弛張。**陽主晝，陰主夜。

一日之幽顯也。自晦而朔，自弦而望。一月之幽顯也。春夏主陽而生長，秋冬主陰而收藏。一歲之幽顯也。幽顯既定其位，寒暑從而弛張矣。弛張往來也。**生生化化，品物咸**

章。易曰：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又曰：天地絪縕，萬物化醇。此所以生生不息，化化無窮，而品物

咸章矣。章，昭著也。**臣斯十世，此之謂也。**言傳習之久。凡十世於茲者，此

道之謂也。○已上諸義。○**帝曰：善，何謂氣有多**

當與陰陽類諸章參看。

少。形有盛衰。鬼史區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

曰三陰三陽也。形有盛衰。謂五行之治。各有太

過不及也。

此以下皆明形氣之盛衰也。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厥陰為一陰。少陰為

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

陽為三陽也。形有盛衰。如木有太少。角。火有太

少。徵。土有太少。宮。金有太少。商。水有太

少。羽。此五行之治。各有太過不及也。故其始

也有餘而往。不足隨之。不足而往。有餘從之。

此氣

運迭為消長也。始。先也。隨後也。以六十年之常

而言。如甲往則乙來。甲為太宮。乙為少商。此有

餘而往。不足隨之也。乙往則丙來。乙為少商。丙

為太羽。此不足而往。有餘從之也。歲候皆然。以

論虛之勝負言。如火炎者水必涸。水盛者火必滅。陰衰者陽湊之。陽衰者陰湊之。皆先往後隨之義也。蓋氣運之消長。有盛必有衰。有勝必有復。往來相因。強弱相加。而變由作矣。知迎

知隨氣可與期

迎者迎其至也。隨者隨其去也。如時令有盛衰。則候至有遲速。

至與不至。必先知之。是知迎也。氣運有勝復。勝微者復微。勝甚者復甚。其微其甚。必先知之。是知隨也。知迎知隨。則歲氣可期。而天和可自保矣。應天為天符。承歲為

歲直三合為治

符合也。承下奉上也。直會也。應天為天符。如丁巳丁亥木氣合。

也。戊寅戊申戊子戊午。火氣合也。巳丑巳未。土氣合也。乙卯乙酉。金氣合也。丙辰丙戌。水氣合也。此十二年者。中運與司天同氣。故曰天符。○承歲為歲直。如丁卯之歲。木承木也。戊午之歲。

火承火也。乙酉之歲。金承金也。丙子之歲。水承水也。甲辰甲戌巳丑巳未之歲。土承土也。此以年支與歲同氣相承。故曰歲直。即歲會也。然不分陽年陰年。但取四正之年為四直承歲。如子午卯酉是也。惟土無定位。寄王於四季之末。各一十八日有奇。則通論承歲。如辰戌丑未是也。共計八年。○三合為治。言天氣運氣年辰也。凡天符歲會之類。皆不外此三者。若上中下三氣俱合。乃為太一天符。如乙酉歲金氣三合。戊午歲火氣三合。巳丑巳未歲土氣三合者是也。共四年。○右詳注。見圖翼。

二卷。天符歲會圖說。○帝曰。上下相召奈何。此以下。皆明。鬼臾區曰。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

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

寒暑燥濕風火。六氣化於天者也。故為天之陰。

陽三陰三陽上奉之。謂厥陰奉風氣。少陰奉火氣。太陰奉土氣。此三陰也。少陽奉暑氣。陽明奉燥氣。太陽奉寒氣。此三陽也。

木火土金水火地之陰陽也。生

長化收藏下應之。

木火土金水火五行成於地者也。故為地之陰陽。生長化

收藏下應之。謂木應生。火應長。土應化。金應收。水應藏也。○按上文神在天為風等十句。其在水者。止言風熱濕燥寒。在地者。止言木火土金水。而此二節乃言寒暑燥濕風火。木火土金水火。蓋以在天之熱。分為暑火而為六。在地之火。分為君相而為六。此因五行以化六氣。而所以有三陰三陽之分也。二火義如下文。

天以陽生陰長。地以陽殺陰

藏。

天為陽。陽主升。升則向生。故天以陽生陰長。陽中有陰也。地為陰。陰主降。降則向死。故地

以陽殺陰藏。陰中有陽也。以歲氣紀之。其徵可見。如上半年為陽。陽升於上。天氣治之。故春生。夏長。下半年為陰。陰降於下。地氣治之。故秋收冬藏也。○此節詳義。又見陰陽類一。天有

陰陽地亦有陰陽。故陽中有陰。陰中有陽。

天本陽也。

然陽中有陰。地本陰也。然陰中有陽。此陰陽互藏之道。如坎中有奇。離中有偶。水之內明。火之內暗。皆是也。惟陽中有陰。故天氣得以下降。陰中有陽。故地氣得以上升。此即上下相召之本。○地亦有陰陽。下有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收藏。共十六字。衍文也。今去之。

所以欲知天地之陰陽者。應天之氣。動而不息。故五歲而右遷。應地之氣。靜而守位。故六暮而

環會

應天之氣，五行之應，天干也。動而不息，以天加地而六甲周旋也。五歲而右遷，天干

之應也。卽下文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之類是也。蓋甲乙丙丁戊，竟五運之一周。巳庚辛壬癸，又

五運之一周。甲右遷而已來，巳右遷而甲來，故五歲而右遷也。應地之氣，六氣之應，地支也。靜

而守位，以地承天而地支不動也。六暮而環會，地支之周也。卽下文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之類

是也。蓋子丑寅卯辰巳，終六氣之一備。午未申酉戌亥，又六氣之一備。終而復始，故六暮而環

會。動靜相召，上下相臨，陰陽相錯，而變由生也。

動以應天，靜以應地，故曰動靜。曰上下，無非言天地之合氣，皆所以結上文相召之義。帝

曰：上下周紀，其有數乎？鬼史區曰：天以六為節。

地以五為制

天數五。而五陰五陽。故為十干。地數六。而六陰六陽。故為十二支。然

天干之五。必得地支之六。以為節。地支之六。必得天干之五。以為制。而後六甲戌歲氣備。又如子午之上為君火。丑未之上為濕土。寅申之上為相火。卯酉之上為燥金。辰戌之上為寒水。巳亥之上為風木。是六氣之在天。而以地支之六為節也。甲巳為土運。乙庚為金運。丙辛為水運。丁壬為木運。戊癸為火運。是五行之在地。而以天干之五為制也。此以地支而應天之六氣。以下相召。以合五六之數也。

周天氣者六暮為

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為一周

天之六氣。各治一歲。故六暮為一備。

地之五行。亦各治一歲。故五歲為一周。○一日當以周天氣者六為句。終地紀者五為句。亦通。

謂一歲六氣。各主一步。步各六十日。六六三百六十日。是周天氣者六也。故暮爲一備。一歲五行。各主一運。運七十二日。五七三百五十。二五一十。亦三百六十日。是終地紀者五也。故歲爲一周。此以一歲之五六爲言。以合下文一紀一周之數。尤見親切。

君火以明相

火以位

此明天之六氣。惟火有二之義也。君者在

在下者。卽相火也。上者。應離。陽在外也。故君火以明。下者。應坎。陽在內也。故相火以位。火一也。而上下幽顯。其象不同。此其所以有辨也。○愚按王氏注此。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又曰以名奉天。故曰君火以名。守位稟命。故曰相火以位。詳此說。是將明字改爲名字。則殊爲不然。此蓋因至真要大論言少陰不司氣化。故引其意而云君火不立歲氣。殊不

知彼言不司氣化者。言君火不主五運之化。非言六氣也。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則六氣分主天地各有所司。何謂不立歲氣。且君爲大主。又豈寄空名於上者乎。以致後學宗之。皆謂君火以名。竟將明字減去。夫失先聖至要之旨。夫天人之用。神明而已。惟神則明。惟明乃神。天得之而明。照萬方。人得之而明。見萬里。皆此明字之用。誠天地萬物不可須臾離者。故氣交變大論曰。天地之動靜。神明爲之紀。生氣通天論曰。陽氣者。若天與日。失其所。則折壽而不彰。故天運當以日光明。此皆君火以明之義也。又如周易說卦傳曰。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由此言之。則天時人事。無不賴此明字爲之主宰。而後人泯去之。其失爲何如哉。不得不正。○又按君火以明。相火以位。雖註義如前。然以凡

火觀之。則其氣質上下。亦自有君相明位之辨。蓋明者光也。火之氣也。位者形也。火之質也。如一寸之燈。光被滿室。此氣之爲然也。盈爐之炭。有熱無燄。此質之爲然也。夫燄之與炭皆火也。然燄明而質暗。燄虛而質實。燄動而質靜。燄上而質下。以此証之。則其氣之與質。固自有上下之分。亦豈非君相之辨乎。是以君火居上。爲日之明。以昭天道。故於人也屬心。而神明出焉。相火居下。爲原泉之溫。以生養萬物。故於人也屬腎。而元陽蓄焉。所以六氣之序。君火在前。相火在後。前者肇物之生。後者成物之實。而三百六十日中。前後二火所主者。止四五六七月。共一百二十日。以成一歲化育之功。此君相二火之爲用也。或曰。六氣中五行各一。惟火言二。何也。曰。天地之道。陰陽而已。陽主生。陰主殺。使陽氣不充。則生意終於不廣。故陽道實。陰道虛。陽氣

剛。陰氣柔。此天地陰陽當然之道。且六氣之分屬陰者三。濕燥寒是也。屬陽者二。風熱而已。使火無君相之化。則陰勝於陽而殺甚於生矣。此二火之所以必不可無也。若因惟火有二。便謂陽常有餘而專意抑之。則伐天之和。伐生之本。莫此為甚。此等大義。學者最宜詳察。○至真要大論云。少陰不司氣化。義詳本類二十四。生氣通天論云。天運當以日光明。義詳疾病類五。俱當參閱。

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

歲。天以六暮為備。地以五歲為周。周餘一氣。終而復會。如五個六。三十歲也。六個五。亦三十歲也。故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歲也。然此以大數言之耳。若詳求之。則三十年之數。正與一歲之度相合。蓋一歲之數。凡三百六十五日。六分分之為六氣。各得六十日也。五

分分之爲五運。各得七十二日也。七十二分分之爲七十二候。各得五日也。三十年之數。凡三百六十月。六分分之。各得六十月。五分分之。各得七十二日。七分分之。各得八十月。元會運世之數。皆自此起。故謂之一紀。又謂之一世。千

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而爲一周。不及太過。斯

皆見矣。以三十年而倍之。則得此數。是爲六十年。花甲一周也。其間運五氣六。上下相

臨之數。盡具於此。故凡太過不及。逆順勝復之氣。皆於此而可見矣。○帝曰。夫子

之言。上終天氣。下畢地紀。可謂悉矣。余願聞而

藏之。上以治民。下以治身。使百姓昭著。上下和

頁。經。二。三。卷。電。氣。頁。二。一。頁。

親德澤下流。子孫無憂。傳之後世。無有終時。可

得聞乎。

此以下皆明五六之義也。觀帝言上以治民。則聖帝重民之意。為可知矣。

鬼

史區曰。至數之機。迫近以微。其來可見。其往可

追。敬之者昌。慢之者亡。無道行私。必得天殃。

至

之機。即五六相合之類也。迫近以微。謂天地之氣數。其精微切近。無物不然也。其來可見。其往可追。謂因氣可以察至。因至可以求數也。然至數之微。為安危所係。故敬之者昌。慢之者亡。敬者。如攝生類。諸章所載。凡合同於道者。皆是也。設或無道行私。而逆天妄為。天殃必及之矣。可不慎哉。○近。

謹奉天道請言真要。

至真之帝曰。要道也。

音窄。近也。

善言始者必會於終善言近者必知其遠

必慎明也

道者庶能言始以會終言近以知遠

是則至數極而道不惑所謂

明矣願夫子推而次之令有條理簡而不匱久

而不絕易用難忘為之綱紀至數之要願盡聞

之

至數之義本經所見不一詳會通奇恒類簡要也匱乏也

鬼史區曰昭乎

哉問明乎哉道如鼓之應桴響之應聲也

桴鼓椎也

發者為聲應者為響○桴音孚

臣聞之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

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

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

此即五行之應天干也。是

為五運詳義見下章及圖翼五運圖解

帝曰其於三陰三陽合之

奈何。鬼臾區曰。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

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

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

此即三陰三陽之應地支也。是為六氣。上者言司天。如子午之歲。上見少陰。司天是也。十二年

皆然少陰所謂標也。厥陰所謂終也。

標首也。終盡也。六十年陰

陽之序始於子午。故少陰謂標。盡於巳亥。故厥陰謂終。

厥陰之上。風氣主

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相火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

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謂六元。

三陰三陽者。由六氣之化。

為之主。而風化厥陰。熱化少陰。濕化太陰。火化少陽。燥化陽明。寒化太陽。故六氣謂本。三陰三陽謂標也。然此六者。皆天元一氣之所化。一分為六。故曰六元。本篇曰天元紀者。義本諸此。

帝曰。光乎哉道。明乎哉論。請著之玉版。藏之金

匱。署曰天元紀。

著之玉版。垂永久也。藏之金匱。示珍重也。署。表識也。

五運六氣上下之應

素問五運行大論○四

黃帝坐明堂始正天綱臨觀八極考建五常。明堂。

王者朝會之堂也。正天綱者。天之綱。在於斗。正斗綱之建。以占天也。八極。八方之輿極也。觀八極之理。以志地也。考察也。建。立也。五常。五行氣運之常也。考。建。五常。以測陰陽之變化也。

請天師而問之曰。論言天地之動靜。神明為之

紀。陰陽之升降。寒暑彰其兆。論。氣交變大論也。但彼以升降二字

作往復。見後第十。余聞五運之數於夫子。夫子之所言

正五氣之各主歲耳。首甲定運。余因論之。鬼史

區曰。土主甲巳。金主乙庚。水主丙辛。木主丁壬。

火主戊癸

此五運也。首甲定運，謂六十年以甲子為始，而定其運也。

子午之

上少陰主之。丑未之上太陰主之。寅申之上少

陽主之。卯酉之上陽明主之。辰戌之上太陽主

之。巳亥之上厥陰主之。不合陰陽其故何也。

此三

陰三陽之所主也。主者司天也。不合陰陽。如五行之甲乙。東方木也。而甲化土運。乙化金運。六氣之亥子。北方水也。而亥年之上。風木主之。子年之上。君火主之。又如君火司氣。火本陽也。而反屬少陰。寒水司氣。水本陰也。而反屬太陽之類。似皆不合於陰陽者也。

岐伯曰。是

明道也。此天地之陰陽也。

言鬼史區之言。是明顯之道也。其所云運

五氣六。不合陰陽者。正所以明天地之陰陽也。夫數之可數者。人中之

陰陽也。然所合數之可得者也。夫陰陽者。數之

可十。推之可百。數之可千。推之可萬。天地陰陽

者。不以數推。以象之謂也。

人中之陰陽。言其淺近可數。而人所易知

者也。然陰陽之道。或本陽而標陰。或內陽而外陰。或此陽而彼陰。或先陽而後陰。故小之而十百。大之而千萬。無非陰陽之變化。此天地之陰陽無窮。誠有不可以限數推言者。故當因象上之。則無不有理存焉。○數之可十以下。四句。又見經絡類二十九及三十四。帝曰。願

聞其所始也。岐伯曰。昭乎哉問也。臣覽太始天

元册文，丹天之氣經於牛女，戊分，齡天之氣經於心尾，巳分。蒼天之氣經於危室柳鬼，素天

氣經於亢氏，昴畢。玄天之氣經於張翼婁胃。

所

以辨五運也。始謂天運初分之始。太始天元册文。太古占天文也。丹，赤色，火氣也。齡，黃色，土氣也。蒼，青色，木氣也。素，白色，金氣也。玄，黑色，水氣也。此天地初分之時。赤氣經於牛女，戊分。牛女，癸之次。戊當乾之次。故火主戊癸也。黃氣經於心尾，巳分。心尾，甲之次。巳當巽之次。故土主甲巳也。青氣經於危室柳鬼，危室，壬之次。柳鬼，丁之次。故木主丁壬也。白色經於亢氏，昴畢。亢氏，乙之次。昴畢，庚之次。故金主乙庚也。黑氣經於張翼婁胃。張翼，丙之次。婁胃，辛之次。故水主丙

辛也。此五運之所以化也。○又詳義見所謂戊圖翼二卷。五天五運圖解。○齡音今。

已分者，奎壁角軫則天地之門戶也。奎壁臨乾，戊分也。角

軫臨巽，已分也。戊在西北，已在東南，遁甲經曰

六戊為天門，六已為地戶。故曰天地之門戶。○

詳義見圖翼一卷。奎壁

角軫天地之門戶說。夫候之所始，道之所生。

不可不通也。此五天五運，即氣候之所始。天道之所生也。○帝曰善。

論言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

未知其所謂也。此所以辨六氣也。論即天元紀大論。見前章。及陰陽應象大論。

見陰陽類第一。岐伯曰：所謂上下者，歲上下。見陰陽之

所在也。

上。司天也。下。在泉也。歲之上下。即三陰三陽迭見之所在也。

左右者。

諸上見厥陰。左少陰。右太陽。見少陰。左太陽。右

厥陰。見太陰。左少陽。右少陰。見少陽。左陽明。右

太陰。見陽明。左太陽。右少陽。見太陽。左厥陰。右

陽明。所謂面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司天在泉。俱有左右。

諸上見者。即言司天。故厥陰司天。則左見少陰。右見太陽。是為司天之左右間也。餘義放此。司天在上。故位南面北而命其。帝曰。何謂下岐伯。

曰。厥陰在上。則少陽在下。左陽明。右太陰。少陰

在上則陽明在下。左太陽。右少陽。太陰在上則
太陽在下。左厥陰。右陽明。少陽在上則厥陰在
下。左少陰。右太陽。陽明在上則少陰在下。左太
陰。右厥陰。太陽在上則太陰在下。左少陽。右少
陰。所謂面南而命其位。言其見也。

下者即言在泉。故位北面

南而命其左右之見。是為在泉之左右間也。左
東也。右西也。司天在泉。上下異而左右殊也。○
按右二節。陰陽六氣。迭為遷轉。如巳亥年厥陰
司天。明年子午。則左間少陰來司天矣。又如初
氣厥陰用事。則二氣少陰來相代矣。六氣循環
無已。此所以上下左右。陰陽逆順有異。而見氣

候之變遷也。○有司天在泉左右間氣圖解在圖翼二卷。

○上下相遘寒暑

相臨氣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

此明上下之相遘也。遘交也。臨。

遇也。司天在上。五運在中。在泉在下。三氣之交。是上下相遘而寒暑相臨也。所遇之氣彼此相生者為相得而安。彼此相尅者為不相得而病矣。○詳義見圖翼五運六氣諸解中。○遘音姤。

帝曰氣相得而病者何也岐伯曰以下臨上不

當位也

氣同類者本為相得而亦不免於病者以下臨上也如六微章大論曰君位臣

則順。臣位君則逆。此指君相二火而言也。詳見後第七。

○帝曰動靜何如

此言遷轉之動靜也。

岐伯曰上者右行下者左行左右周

天餘而復會也。

上者右行言天氣右旋自東而西以降於地。下者左行言地氣

左轉自西而東以升於天。故司天在上必歷巳午未申而西降。在泉在下必歷亥子丑寅而東

升也。餘而復會。即前篇五六相合。積氣餘而復會其始之義。

帝曰。余聞鬼史

區曰。應地者靜。今夫子乃言下者左行。不知其

所謂也。願聞何以生之乎。

應地者靜。見前天元紀篇。岐伯曰。

天地動靜。五行遷復。雖鬼史區其上候而已。猶

不能徧明。

上候而已。天運之候也。不能徧明。猶未詳言左右也。

夫變化之

用。天垂象。地成形。七曜緯虛。五行麗地。地者所

以載生成之形類也。虛者所以列應天之精氣也。形精之動，猶根本之與枝葉也。仰觀其象，雖

遠可知也。

天地之體雖殊，變化之用則一。所以在天則垂象，在地則成形。故七曜緯

於虛，即五行應天之精氣也。五行麗於地，即七曜生成之形類也。是以形精之動，亦猶根本之與枝葉耳。故凡物之在地者，必懸象於天。第仰觀其象，則無有不應。故上之右行，下之左行者，周流不息，而變化乃無窮也。

○帝曰：地之為下，否乎？

此欲詳明上下

之義也。

岐伯曰：地為人之下，太虛之中者也。

人在地之

上。天在人之上，以人之所見言。則上為天，下為地。以天地之全體言，則天包地之外，地居天之

中。故曰太虛之中者也。由此觀之。則地非天之下矣。然則司天者。主地之上。在泉者。主地之下。五行之麗地者。是為五運。而運行於上下之中者也。此特舉地為辨者。蓋以明上中下之大象耳。
帝曰。馮乎。馮。憑同。言地在太虛之中而不墜者。果亦有所依憑否也。**岐伯**

曰。大氣舉之也。大氣者。太虛之元氣也。乾坤萬物。無不賴之以立。故地在太虛

之中。亦惟元氣任持之耳。**燥以乾之。暑以蒸之。風以動之。濕**

以潤之。寒以堅之。火以溫之。此即大氣之所化。是為六氣而運用

於天地之間者也。曰燥。曰暑。曰風。曰濕。**故風寒**

曰寒。曰火。六者各一其性。而功用亦異。**在下。燥熱在上。濕氣在中。火遊行其間。寒暑六**

入故令虛而化生也。

寒居北風居東自北而東故曰風寒在下下者左行

也熱居南燥居西自南而西故曰燥熱在上上者右行也地者十也土之化濕故曰濕氣在中也惟火有二君火居濕之上相火居濕之下故曰火遊行其間也凡寒暑再更而氣入者六非虛無以寓氣非氣無以化生故曰令虛而化生也

故燥勝則地乾暑勝

則地熱風勝則地動濕勝則地泥寒勝則地裂。

火勝則地固矣。

凡此六者皆言地氣本乎天也自上文地之為下至此正所以

發明此義天元紀大論曰太虛廖廓肇基化元萬物資始五運終天布氣真靈總統坤元亦此之謂○此下接寒暑燥濕風火在人合之奈何其於萬物何以生化一章列藏象類第六。

南政北政陰陽交尺寸反

五

帝曰。天地之氣。何以候之。

素問五運行大論。此欲因脉候以察天

地之氣也。岐伯曰。天地之氣勝復之作。不形於診也。

脉法曰。天地之變。無以脉診。此之謂也。

天地之氣。有常

有變。其常氣之形於診者。如春弦夏洪秋毛冬石。及厥陰之至。其脉弦。少陰之至。其脉鉤。太陰之至。其脉沉。少陽之至。大而浮。陽明之至。短而濡。太陽之至。大而長者。皆是也。若其勝復之氣。卒然初至。安得遽變其脉而形於診乎。故天地之變。有不可以脉診。而當先以形證求之者。如氣交變大論曰。應常。帝曰。間氣何如。間氣。謂司天在泉左

不應卒。亦此之謂。

帝曰。間氣何如。

間氣。謂司天在泉左

右之間氣而脉亦當有應之也。夫此間氣者，謂之為常則氣有變遷，謂之為變則歲有定位。蓋帝因上文云：天地之變，無以脉診。故復舉此常中之變，以求夫脉之應也。岐伯曰：隨

氣所在期於左右。

氣在左則左應，氣在右則右應。左右者，左右寸尺也。詳如

下文。帝曰：期之奈何。岐伯曰：從其氣則和，違其氣

則病。

氣至脉亦至，從其氣也。故曰和。氣至脉不至，氣未至而脉至，違其氣也。故為病。至真

要大論曰：至而和則平，至而甚則病，至而反則病。至而不至者病，未至而至者病。陰陽易者危。

不當其位者病。

應左而右，應右而左，應上而下，應下而上也。

迭移其

位者病。

迭，更也。應見不見而移易於他位也。

失守其位者危。

克賊

之脉見。而本位失守也。

尺寸反者死。陰陽交者死。

此二句之義。一

以尺寸言。一以左右言。皆以少陰為主也。如陰當在尺。則陽當在寸。陰當在寸。則陽當在尺。左右亦然。若陰之所在。脉宜不應。而反應。陽之所在。脉宜應。而反不應。其在尺寸。則謂之反。其在左右。則謂之交。皆當死也。尺寸反者。惟子午卯酉。四年有之。陰陽交者。惟寅申巳亥辰戌丑未。八年有之。若尺寸獨然。或左右獨然。是為氣不應。非反非交也。

先立其年。以

知其氣。左右應見。然後乃可以言死生之逆順。

先立其年之南北政。及司天在泉左右間應見之氣。則知少陰君主之所在。脉當不應而逆順。乃可見矣。○此章詳義。具南北政圖說中。在圖翼二卷。

○帝曰。夫子言察陰陽所在而調之。論言人迎

與寸口相應。若引繩。小大齊等。命曰平。

素問至真要大

論○論言靈樞禁服篇也。此引本論之察陰陽者。以人迎寸口為言。蓋人迎在頭。寸口在手。陰

陽相應。則大小齊等。是為平也。

陰之所在。寸口何如。

陰少陰也。少陰所在

脉當不應於寸口。有不可不察也。

岐伯曰。視歲南北。可知之矣。

甲巳二歲為南政。乙庚丙辛丁壬戊癸八年為北政。南政居南而定其上下左右。故於人之脉則南應於寸。北應於尺。北政居北而定其上下左右。故北應於寸而南應於尺。一曰五運以土為尊。故惟甲巳土運為南政。其他皆北政也。○有推原南北政圖說。在圖翼二卷。

帝曰。

願卒聞之。岐伯曰：北政之歲，少陰在泉，則寸口

不應。不應者，脈來沉細而伏。不應於指也。北政

之歲，其氣居北，以定上下，則尺主司天，寸

主在泉，故少陰在泉居北之中，則兩

手寸口不應。乙丁辛癸卯酉年是也。厥陰在泉

則右不應。右，右寸也。北政厥陰在泉，則少陰在

右寸，故不應。丙戊庚壬寅申年是也。

太陰在泉，則左不應。左，左寸也。北政太陰在泉

則少陰在左寸，故不應。丙

戊庚壬辰南政之歲，少陰司天，則寸口不應。南

政之歲，其氣居南，以定上下，則寸主司天，尺主在

泉，故少陰司天居南之中，則兩手寸口不應。甲

子甲午，厥陰司天，則右不應。右，右寸也。南政厥

陰司天，則少陰在

年是也。

右寸故不應。巳巳亥年是也。太陰司天則左不應。左左寸也。南政太陰

司天則少陰在左寸。故諸不應者。反其診則見

矣。凡南政之應在寸者。則北政應在尺。北政之

之。則或寸或尺之。不應者。皆可見矣。帝曰。尺候何如。上文所言。皆

故此復問兩尺之候也。岐伯曰。北政之歲。三陰在下。則寸

不應。三陰在上。則尺不應。北政之歲。反於南政。故在下者主寸。在上

者主尺。上下。即南政之歲。三陰在天。則寸不應。

三陰在泉。則尺不應。南政之歲。反於北政。故左

右同。

凡左右寸尺之不應者，皆與前同。惟少陰之所在，則其位也。○愚按陰之所在，其脉

不應。諸家之注，皆謂六氣以少陰爲君，君象無爲。不主時氣，故少陰所至，其脉不應也。此說殊爲不然。夫少陰旣爲六氣之一，又安有不主氣之理。惟天元紀大論中，君火以明相火以位之下。王氏注曰：君火在相火之右，但立名於君位，不立歲氣一言。此在王氏固已誤注，而諸家引以釋此，蓋亦不得已而爲之強解耳。義豈然歟。夫三陰三陽者，天地之氣也。如太陰陽明論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故陽道實，陰道虛。此陰陽虛實，自然之道也。第以日月證之，則日爲陽，其氣常盈，月爲陰，其光常缺。是以潮汐之盛衰，亦隨月而有消長。此陰道當然之義，爲可知矣。人之經脉，卽天地之潮汐也。故三陽所在，其脉無不應者，氣之盈也。三陰所在，其

筋有不應者。以陽氣有不及。氣之虛也。然三陰之列。又惟少陰獨居乎中。此又陰中之陰也。所以少陰所在為不應。蓋亦應天地之虛耳。豈若不主事之謂乎。明者以為然否。○本類前第三章。君火以明條下。故曰。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

知其要。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要。即陰陽之所在也。知則不感。不知

則致疑。所以流散無窮。而莫測其要也。凡此脉之見。尤於時氣為病者最多。雖其中有未必全合者。然遇有不應之脉。便當因此以推察其候。○知其要者。數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但彼言六元之紀。此言陰陽之要也。見後十七。

天地六六之節。標本之應。亢則害。承乃制。

素問六微旨

大論〇六

黃帝問曰。嗚呼遠哉。天之道也。如迎浮雲。若視

深淵。視深淵尚可測。迎浮雲莫知其極。

此甚言天道之

難窮也。〇疏五過論亦有此數句。詳論

治類十八。但彼言醫道。此言天道也。夫子數

言謹奉天道。余聞而藏之。心私異之。不知其所

謂也。願夫子溢志盡言其事。令終不滅。久而不

絕。天之道可得聞乎。岐伯稽首再拜對曰。明乎

哉。問天之道也。此因天之序。盛衰之時也。

因天道之

序更所以成盛衰之時變也。帝曰願聞天道六六之節盛衰

何也。六六之義已見前第一章此復求其盛衰之詳岐伯曰上下有位

左右有紀。此言六位之序以明客氣之盛衰也故少陽之右陽明

治之陽明之右太陽治之太陽之右厥陰治之

厥陰之右少陰治之少陰之右太陰治之太陰

之右少陽治之此所謂氣之標蓋南面而待之

也。此即天道六六之節也三陰三陽以六氣為本六氣以三陰三陽為標然此右字皆自南

面而觀以待之所以少陽之右為陽明也。○有天地六氣圖解在圖翼二卷。故曰因

天之序盛衰之時移光定位正立而待之此之

謂也

光日光也位位次也凡此六氣之次即因天之序也天既有序則氣之王者為盛氣

之退者為衰然此盛衰之時由於日光之移日光移而後位次定聖人之察之者但南面正立而待之則其時更氣易皆於日光而見之矣故生氣通天論曰天運當以日光明正此移光定位之義○此數句與八正神明論同詳鍼刺類十三

○少陽之上火氣治

之中見厥陰

此以下言三陰三陽各有表裏其氣相通故各有互根之中氣也少

陽之本火故火氣在上與厥陰為表裏故中見厥陰是以相火而兼風木之化也○此有上中下本標中氣圖

陽明之上燥氣治之中見太陰

解在圖翼四卷

陽明之本燥。故燥氣在上。與太陰為表裏。**太陽**
故中見太陰。是以燥金而兼濕土之化也。

之上寒氣治之。中見少陰。
太陽之本寒。故寒氣
在上。與少陰為表裏。

故中見少陰。是以寒
水而兼君火之化也。**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

少陽。
厥陰之本風。故風氣在上。與少陽為表裏。
故中見少陽。是以風木而兼相火之化也。

少陰之上熱氣治之。中見太陽。
少陰之本熱。故
熱氣在上。與太

陽為表裏。故中見太陽。是
以君火而兼寒水之化也。**太陰之上濕氣治之。**

中見陽明。
太陰之本濕。故濕氣在上。與陽明為
表裏。故中見陽明。是以濕土而兼燥

金之
化也。**所謂本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

化也。

標也。

所謂本也。一句。與前天元紀章所云者同義。蓋上之六氣為三陰三陽之本。下之三

陰三陽為六氣之標。而兼見於標本之間者。是陰陽表裏之相合而互為中見之氣也。其於人之應之者亦然。故足太陽少陰二經為一合。而膀胱與腎之脈互相絡也。足少陽厥陰為二合。而膽與肝之脈互相絡也。足陽明太陰為三合。而胃與脾之脈互相絡也。手太陽少陰為四合。而小腸與心之脈互相絡也。手少陽厥陰為五合。而三焦與心包絡之脈互相絡也。手陽明太陰為六合。而大腸與肺之脈互相絡也。此即一表一裏而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之義。

本標不同。

氣應異象

本標不同者。若以三陰三陽言之。如太陽本寒而標陽。少陰本熱而標陰。

也。以中見之氣言之。如少陽所至為火生。而中為風。陽明所至為燥生。而中為濕。太陽所至為

寒生而中為熱。厥陰所至為風。生而中為火。少陰所至為熱。生而中為寒。太陰所至為濕。生而中為燥也。故歲氣有寒熱之非常者。診法有脈從而病反者。病有生於本。生於標。生於中氣者。治有取本而得。取標而得。取中氣而得者。此皆標本之不同。而氣應之異象。即下文所謂物生其應。脈氣其應者是也。故如瓜甜蒂苦。芎白葉青。參補蘆寫。麻黃發汗根節止汗之類。皆本標不同之象。此一段義深意。○帝曰。其有至而至。當與標本類。諸章參悟。

有至而不至。有至而太過。何也。

此下正以明氣候之盛衰也。六

氣治歲各有其時。氣至有遲蚤而盛衰見矣。

岐伯曰。至而至者。和。至

而不至。來氣不及也。未至而至。來氣有餘也。

時至

氣亦至。和平之應也。此為平歲。若時至而氣不至。來氣不及也。時未至而氣先至。來氣有餘也。

帝曰。至而不至。未至而至。何如。岐伯曰。應則順。

否則逆。逆則變生。變生則病。

當期為應。愆期為否。應則順而生。化

之氣正。否則逆而勝復之變生。天地變生則萬物亦病矣。

帝曰。善。請言其應。

岐伯曰。物生其應也。氣脉其應也。

物生其應。如五常政大論

之五穀。五果。五蟲。五畜之類是也。氣脉其應。如至真要大論之南北政。及厥陰之至。其脉弦之類是也。○至不至之義。又見六元正紀大論。詳後十八。

○帝曰。善。願聞地

理之應。六節氣位何如。

此下言地理之應六節。即主氣之靜而守位者。

也。故曰六位。亦曰六步。岐伯曰顯明之右。君火

之位也。

顯明者。日出之所。卯正之中。天地平分之處也。顯明之右。謂自斗建卯中。以至

巳中。步居東南。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乃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君火治令之位也。若客氣以相

火加於此。是謂以下臨上。臣位君則逆矣。○此下有交六氣節令圖解。及地理之應六節圖。在

圖翼。君火之右。退行一步。相火治之。

退行一步。謂退於君

火之右一步也。此自斗建巳中。以至未中。步居正南。位直司天。主三之氣。乃小滿後六十日有

奇。相火之。復行一步。土氣治之。

復行一步。謂於相火之右。又行

一步也。此自未中。以至酉中。步居西南。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乃大暑後六十日有奇。濕土治

令之復行一步。金氣治之。此於土氣之右。又行一步。自酉中以至亥

中。步居西北。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乃復行一步。秋分後六十日。有奇。燥金治令之位也。復行一

步。水氣治之。此於金氣之右。又行一步。自亥中以至丑中。步居正北。位當在泉。主

終之氣。乃小雪後六十日。有奇。寒水之治令也。復行一步。木氣治之。此

水氣之右。又行一步。自丑中以至卯中。步居東北。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乃大寒後六十日。有

奇。風木治令之位也。復行一步。君火治之。此自木氣之末。復行於顯明之

右。君火之位。是為主氣六步之一周。○相火之下。水氣承之。水位

之下。土氣承之。土位之下。風氣承之。風位之下。

金氣承之。金位之下。火氣承之。君火之下。陰精

承之。此言六位之下。各有所承。承者。前之退而後之進也。承之爲義有二。一曰常。一曰變。

常者如六氣各專一令。一極則一生。循環相承。無所間斷。故於六位盛極之下。各有相制之氣。隨之以生。由生而化。由微而著。更相承襲。時序乃成。所謂陽盛之極。則陰生承之。陰盛之極。則陽生承之。亦猶陰陽家五行胎生之義。此歲氣不易之令。故謂之常。常者。四時之序也。變者。如六元正紀大論所謂。少陽所至爲火生。終爲蒸溽。水承相火之象也。水發而雹雪。土氣承水之象也。土發而飄驟。風木承土之象也。木發而毀折。金氣承木之象也。金發而清明。火氣承金之象也。火發而暵味。陰精承君火之象也。此則因亢而制。因勝而復。承制不常。故謂之變。變者。非

時之邪也。然曰常曰變。雖若相殊。總之防其太過。而成乎造化之用。理則一耳。帝曰。何

也。岐伯曰。亢則害。承迺制。亢者。盛之極也。制者。因其極而抑之也。蓋

陰陽五行之道。亢極則乖。而強弱相殘矣。故凡有偏盛。則必有偏衰。使強無所制。則強者愈強。弱者愈弱。而乖亂日甚。所以亢而過甚。則害乎所勝。而承其下者。必從而制之。此天地自然之妙。真有莫之使然。而不得不然者。天下無常勝之理。亦無常屈之理。易之乾象曰。亢之為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復之象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即此亢承之義。

制生則化。外列盛衰。制生則化。當作制則生化。傳寫之誤也。夫盛極有制。

則無亢害。無亢害。則生化出乎自然。當盛者盛。當衰者衰。循序當位。是為外列盛衰。外列者。言

發育之
多也。

害則敗亂生化大病

亢而無制則為害矣。害則敗亂失常。

不生化正氣而為邪氣。故為大病也。○按王安
道曰。予讀內經。至亢則害。承迺制。喟然嘆曰。至
矣哉。其造化之樞紐乎。王太僕發之於前。劉河
間闡之於後。聖人之蘊。殆靡遺矣。然學者尚不
能釋然。得不猶有未悉之旨歟。請推而陳之。夫
自顯明之右。至君火治之十五句。言六節所治
之位也。自相火之下。至陰精承之十二句。言地
理之應歲氣也。亢則害。承迺制。三句。言抑其過
也。制則生化。至生化大病四句。言有制之常。與
無制之變也。承。猶隨也。然不言隨而言承者。以
下言之。則有上奉之象。故曰承。雖謂之承。而有
防之之義存焉。亢者。過極也。害者。害物也。制者。
克勝之也。然所承者。其不亢則隨之而已。故雖
承而不見。既亢則克勝以平之。承斯見矣。然而

迎之不知其所來。迹之不知其所止。固若有不可必者。然可必者。常存乎杳冥恍惚之中。而莫之或欺也。河間曰。已亢過極。則反似勝已之化。似也者。其可以形質求哉。故後篇云。厥陰所至爲風生。終爲肅。少陰所至爲熱生。終爲寒之類。其爲風生。爲熱生者。亢也。其爲肅爲寒者。制也。又水發而雹雪。土發而飄驟之類。其水發土發者。亢也。其雹雪飄驟者。制也。若然者。蓋造化之常。不能以無亢。亦不能以無制焉耳。又虞天民曰。制者。制其氣之太過也。害者。害承者之元氣也。所謂元氣者。總而言之。謂之一元。如天一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復生水。循環無端。生生不息也。分而言之。謂之六元。如水爲木之化元。木爲火之化元。火爲土之化元。土爲金之化元。金爲水之化元。亦運化而無窮也。假如火不亢。則所承之水。隨之而已。一有亢癘。

則其水起以平之。蓋恐害吾金元之氣。子來救母之意也。六氣皆然。此五行勝復之理。不期然而然者矣。由此觀之。則天地萬物固無往而非五行。而亢害承制。又安往而不然哉。故求之於人。則五藏更相平也。五志更相勝也。五氣更相移也。五病更相變也。故火極則寒生。寒極則濕生。濕極則風生。風極則燥生。燥極則熱生。皆其化也。第承制之在天地者。出乎氣化之自然。而在人爲亦有之。則在挽回運用之得失耳。使能知其微。得其道。則把握在我。何害之有。設承制之盛衰不明。似是之真假不辨。則敗亂可立而待也。惟知者乃能慎之。